

《江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》的解读 文本

一、制定背景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年均增长 6.50%，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，其中 2019、2020 年增幅均超 10%，零售户总量已达历史峰值，增速明显过快。同时，现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自 2016 年实施至今已满 5 年，部分内容与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也存在衔接上的问题，在时间窗口和内容上，对现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修订完善迫在眉睫。

为此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，构建适度竞争的新机制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工作部署和控烟履约发展趋势，我局认真总结分析现行合理布局规划施行的经验和不足，针对当前存在的许可证过快增长、与新修订法律法规衔接不足等问题，着重对现行合理布局规划修订完善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优化守法经营零售点服务，确保烟草市场布局合理、竞争有序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

（四）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（五）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三、规划使用范围和年限

范围：规划（草案）由江门市烟草专卖局制定及解释，适用于广东省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。江门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该规划在江门市蓬江区、江海区的具体实施，各市县（区）局负责该规划在各自辖区的具体实施。

年限：该规划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四、规划的重点内容

自 2020 年下半年起，我局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、多方研讨、广泛征集意见等方式，整合有关数据和意见起草规划（草案），规划（草案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布局：零售点布局实行区域划分、距离控制、总量控制、禁止准入情形等标准。其中区域划分为成熟区域、相对独立市场区域、一般区域等三个区域。划分因素为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及区域位置、特殊环境差异等。

（二）布局标准：

1. 间距控制。成熟区域零售点设置间距大于 30 米，一般区域零售点设置间距大于 50 米。

2. 总量控制。相对独立市场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指导数量上限后实行轮候，按照受理先后顺序退一进一。各相对独立市场区域内零售点指导数量每年划分并于次年的1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。测算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发展状况、人口数量、吸烟人口比例、日均吸烟量、卷烟销量、户均卷烟销量、期末持证户数等。

3. 禁止准入情形，合共十八项，均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府规定的不予发证的情形。

4. 可放宽标准的优惠政策。即有政策扶持可以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的情形，如残疾人、烈士遗属等社会优抚对象等。